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0年3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玲芝女士与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创业”）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马玲芝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张亦斌先生拟将持有的公司343,667,404股股份（马玲芝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张亦斌先生持股的72.56%，占公司总股本的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20-015）。

2020年3月16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的通知，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与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创业”）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马玲芝女士、张亦斌先生与国都创业就《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对张亦斌先生的约束力；后续股份转让份额与实施计划；《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预计执行期限及恢复等事项进行了补充，并签署了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

姓名: 马玲芝

身份证号码: 32050219620917****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

乙方:

姓名：张亦斌

身份证号：32050219641224****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

马玲芝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张亦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4,435,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目前，马玲芝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张亦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473,599,732 股股份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马玲芝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9.82%，马玲芝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张亦斌先生拟通过债务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43,667,4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转让至国都创业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投资主体”）。

丙方：

公司名称：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7T0A5J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道333号9号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洋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同意甲方与丙方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内容，认为《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反映了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同意接受《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约束。

2、各方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甲方和乙方持有的新海宜 343,667,40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5%）转让给投资主体，其中，甲方拟转让标的公司股本总额 16.46%的股份，乙方拟转让标的公司股本总额 8.54%的股份。

3、乙方现任新海宜董事、总裁职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25%，为此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具体《股权转让协议》，分步实施股份转让。

4、为增强投资主体对新海宜的控制力，保证投资主体对新海宜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甲方和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共同承诺：自投资主体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成为新海宜第一大股东时起，甲方和乙方放弃其所持公司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投资主体因任何原因失去新海宜第一大股东地位时，则甲方和乙方有权立即恢复其所持公司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5、本协议系对《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和变更，本协议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明确了马玲芝女士与国都创业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对张亦斌先生的约束力，就后续股份转让过程中马玲芝女士与张亦斌先生各自的转让份额与实施计划达成了初步意向协议，同时对《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中表决权放弃与恢复条款进行了修订，明晰了马玲芝女士与张亦斌先生《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的预计执行期限及恢复条款，为后期正式协议的签署进一步扫清了障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目前，受让方正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完成后，双方确定是否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

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未能达成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督促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